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54号

临沂市双硕木业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694441977D

地址：义堂镇后城子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家太

2019年5月23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1.2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3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玖仟肆佰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28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57号

临沂市兰山区鑫鼎木业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583098213E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东石桥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中奇

2019年7月5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涂胶机生产设备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治理设施。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28日